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8號

原告 秉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乃仁

被告 鼎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彭秀梅

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9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游欣偉